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14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12 月 28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 年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2 年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计划或安排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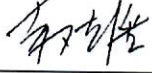
6、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核心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12 月 28 日，并同意以 36.3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88 名激励对象授予 286.945 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郝先经



陈云金



马 兰

2022 年 12 月 28 日